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55號

聲 請 人 永金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：永金投資有
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聰智

相 對 人 劉耀銘

非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20,00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本票、借據、借款契約書(兼作借據)等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陳稱：其與聲請人間並無借款債權債務關係等語。惟查，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，縱相對人所稱屬實，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謀求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以，

01 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
02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8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0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0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1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